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8]319号

关于发布《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（V2.0）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特定要求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8年10月对《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（V1.2）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（V2.0）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- 1、自规则实施之日起，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。
- 2、持有原 V1.2 版规则产品证书的企业，应在 V2.0 版规则实施后及时提交变更申请并具备抽样检验条件，抽样检验通过后，变更为新版规则产品证书。
- 3、新版认证规则实施一年后，原 V1.2 版证书暂停。



抄送：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、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司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和信息化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工电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